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
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65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 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 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2

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 消除的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65 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鸿控股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鸿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鸿控股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金鸿控股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鸿控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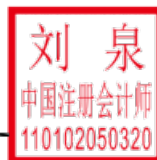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金鸿控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泉
刘希



刘希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25 号）。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情况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鸿控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金鸿控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事项，公司账面计提离职补偿金 321.54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公司计提离职补偿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

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鸿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系部分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将办公地址从北京搬迁至衡阳，在搬迁过程中，与部分北京办公人员未沟通协调一致，部分员工未配合公司搬迁工作，拒绝异地办公，因此产生部分仲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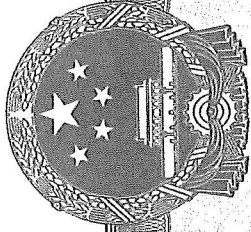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妥善处理前述劳动仲裁事项，切实维护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目前，前述仲裁事项相关影响已于 2025 年度消除，其消除情况具体如下：

2025 年 5 月，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合计判决金额系 1,637.96 万元。公司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依据该判决结果补充计提相关负债合计 1,184.41 万元。因此，针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离职员工劳动仲裁事项其相关财务影响已在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充分反映。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实施前述“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所述的措施，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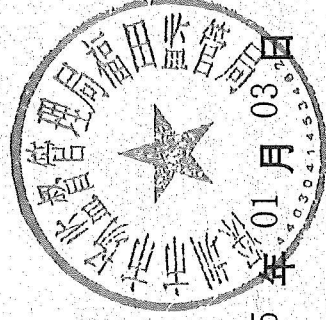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2183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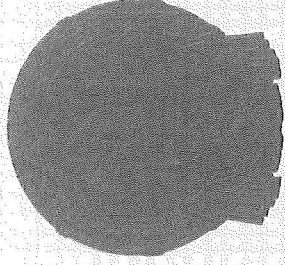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建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希
 Full name: 刘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5-28
 Date of birth: 1993-05-2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581199305281342
 Identity card No.: 610581199305281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刘希
 证书编号: 110101560932

证书编号: 11010156093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3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 06 / 15

年 月 日
 / /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9日

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14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14日

15